**電業法修正草案**

**(環團版20161125)**

**行政院20161020版對照環團20161125版**

電業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六年制定迄今，歷經九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惟本法所規定之市場架構及電業管理制度已逾五十年未予修正。

電力為我國能源供應之重要環節，於現行電業法管制下，再生能源因無法自由買賣提供給有需求的用戶，及其輸配電線路取得的困難；價格管制下電業無法合理反映成本，導致節能工作推動困難，用戶亦無參與節電之貢獻；同時用戶亦無購電選擇之權利，無法依其需要選購供電來源與種類(如綠電)。在既有電力市場因本法之規定、綜合電業的獨占，導致無法有自由競爭市場環境，投資者亦無法自由進入市場參與電力建設，綠能產業無自由、自主發展環境，這是目前電業法架構的嚴重問題。

依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及在一百零四年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後，各國亦都同意竭力抑制溫室氣體排放應 為全球共同努力之方向。在此國內外情勢發展下，以全力發展綠能，啟動國家能源轉型、節能減碳、及空氣品質改善工作，勢需重加調整電業法之架構。

為解決上述問題，宜在穩定電力供應前提下，重新架構我國電力市場運作方式，建立一個具多元供給、公平使用及自由競爭、有利綠能產業發展的環境。透過本法此次修正，建立市場運作之法律框架，促進再生能源之發展，達成國家能源之轉型。

為因應時代脈動及解決上述問題，參考先進國家推動電業自由市場的經驗，重新建構我國電力市場架構，爰本電業法修正案版之修正方向則朝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售電業分離，並開放發電業及售電業申設；由輸配電業(以公用設施提供者的國營事業角色)，提供電業輸電、配電設施，及統籌執行電力傳輸、調度，公平使用電力網，及設立電能交易平台，以建立一個具公平性、多元性及競爭性之電力市場。另者，對電業營運之監管，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設電業管制機關，以保持獨立性，進行管理與監督電力市場，及確保用戶用電權益；並明訂電價、費率之訂定程序，兼顧維持穩定及市場自由競爭態勢，維持電業業者之自由、公平競爭，發揮自由市場經營效率。在這樣的電業自由開放下，將可促進能源轉型、新能源產業發展，及提升我國的能源自給。

經參酌相關法規及各國內法例，針對當前與未來電力市場發展情況，爰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將電業劃分為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分別予以管理；輸配電為國營、一家、具公營事業性質；開放發電業、售電業設立經營；分割現有綜合電業作業於三年內完成(3、4、5、6)；發電、售電不得兼營(6)。
2. 行政院在公平交易委員會下設具獨立性的電業管制機關(3)，掌理電業及電力市場監督管理、電力調度監督管理、用戶用電權益監督管理、電價上限與各種受管制費率及其計算方法之核定等事宜（3）。該監管機構也負責電能之輸送、調度；及成立電力交易平台(11)，建立電力自由競爭市場。及要求售電業需準備適當備用容量(27)，以求穩定及充份供電(46、8、9)。
3. 明定國家2025年達非核目標(92)；及確立再生能源總發電占比目標(1、14、47)。
4. 針對發電業之設置、擴建，應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減碳及再生能源發展目標進行審查(13、14)；以及對售電業所售電力需符合電力排碳係數(28)、符合逐期一定再生能源比例 (47)的要求，並負協助用戶端節約用電的義務(47、94)。對增加電力供應、擴展再生能源等電業經營，電業管制機關於核准前進行審查、發予執照(17)。
5. 協助再生能源發展，其可有多樣的經營組織型態(4)，不受兼營之限制(6)，得優先併網(7)，得代輸優惠(10)，得採社區型供電系統(45)，對其電源線路應訂定辦法予協助(46)，及由電業發展穩定基金協助其發展(87)等。
6. 要求輸配電業，依政府的規範及期程，為用戶普設智慧電表(50)。
7. 得設立具在地特性的社區型供電系統(45、70)，其可兼營(6)、可直供，以推展分散式、公民參與式的電業經營型態(45)。
8. 對輸配電服務、售電費率，經政府審議核定；並得採價格上限制限之，以促進競爭、兼顧用戶權益(48、10)。
9. 設立電力開發協助金、電業發展穩定基金，以助電力開發及電價穩定(64、87)。
10. 為維護民眾權益及電業穩定經營，政府應有強力的監管，電力業者之經營資料應受政府的查核(12、25)；及要求適當的資訊公開、透明(65、64)；在費率研訂、電力供需規劃等研議，需有公民參與(3末項、48末項)。
11. 為對既有合法權利保障，經核定為公用事業之發電業者，其因屬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至原電業執照效期屆滿止，但仍以鼓勵參與市場競爭為原則(90)。
12. 對現行電業法對電業之管制適度調整、放寬，如分級制度予取消，統一規範核發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及延展期限等（2、6，13-17，44-47、49）。
13. 為維護用電安全、保障工程施工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明定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應遵守之行為及義務，以落實該等行業及人員之管理（58-62）。及為降低工安事件及停電事故發生，明定電業應依規定事項辦理，並建立相關資料庫（25、26、28-36）。
14. 於本法修定中，原則上提升對電磁輻射、環保景觀之要求(30、40)。

環團A版次修正差異處以淺褐色表示

電業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行政院版條文 | 環團版條文 | 說明 |
| 第一章　總 則 |  |  |
| 第一條  為開發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促進能源轉型、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開發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促進能源轉型、電業多元供需、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促進再生能源發展，提高能源自給率，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 增文字促進再生能源發展、提高能源自給率，此為本環團版修正重點、主軸。 |
|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  二、發電業：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  三、再生能源發電業：指設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發電業。  四、輸配電業：指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  五、售電業：指公用售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  六、公用售電業：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公用事業。  七、再生能源售電業：指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非公用事業。  八、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及輸配電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九、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十、自用發電設備：指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為供自用所設置之主要發電設備。  十一、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  十二、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十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十四、電力網：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至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十五、電源線：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至該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或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  十六、線路：指依本法設置之電力網及電源線。  十七、用戶：指除電業外之最終電能使用者。  十八、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事項之事業。  十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指經營與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維護事項之事業。  二十、需量反應：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為電力使用行為之改變。  二十一、輔助服務：為完成電力傳輸並確保電力系統安全及穩定所需採行之服務措施。  二十二、電力排碳係數：電力生產過程中，每單位發電量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社區型供電系統亦屬之。  二、發電業：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事業。  三、再生能源發電業：指設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發電業。  四、輸配電業：指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  五、售電業：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事業。  六、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及輸配電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七、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八、自用發電設備：指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為供自用所設置之主要發電設備。  九、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再生能源。  十、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十一、電力網：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至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十二、電源線：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至該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或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  十三、線路：指依本法設置之電力網及電源線。  十四、用戶：指除電業外之最終電能使用者。  十五、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承裝事項之事業。  十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指經營與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維護事項之事業。  十七、需量反應：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為電力使用行為之改變。  十八、輔助服務：為完成電力傳輸並確保電力系統安全及穩定所需採行之服務措施。  十九、電力排碳係數：電力生產過程中，每單位 發電量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二十、社區型供電系統：或稱微電網型供電系統，指在社區、工業區等局部區域、範圍內，發電、用電用戶及電源線路較集中，而適於綜合經營運用電能者。 | 電業分為發電業、輸配電業、售電業，分別予管理。  售電業中不區分出再生能源售電業。  不設立公用售電業，僅為統括性的售電業。  電力排碳係數定義，酌增文字，以與國際接軌。  增社區型供電系統之定義，俾適用於在地性的社區、工業區等局部區域的電業。 |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 列事項：  一、電力政策之分析、研擬  及推動。  二、電力技術法規之擬定。  三、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四、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  例之公告。  五、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  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應辦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一、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  執照申請之核轉。  二、協助辦理用戶用電設備  之檢驗。  三、電業與民眾間有關用地  爭議之處理。  四、電力工程行業、電力技  術人員及用電場所之監  督及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電業管制 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  及管理。  二、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  執照申請之許可及核准。  三、電力供需之預測、規劃  事項。  四、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  數之監督及管理。  五、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 管理。  六、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七、電業間或電業與用戶間  之爭議調處。  國營電業之組設、合併、改組、撤銷、重要人員任免核定管理及監督事項，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電業管制機關前，前二項規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辦理第四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事項。 |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電力政策之分析、研擬  及推動。  ~~二、電力技術法規之擬定。~~  二、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三、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  例之公告。  四、關於電力政策發展及核決事宜。  五、涉及其它部會會商及地方政府事務之協調事宜。  ~~五、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 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應辦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一、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  執照申請之核轉。  二、協助辦理用戶用電設備  之檢驗。  三、電業與民眾間有關用地  爭議之處理。  四、電力工程行業、電力技  術人員及用電場所之監  督及管理。  行政院應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下設置具獨立性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  及管理。  二、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  執照申請之許可及核准。  三、電力供需之預測、規劃  事項。  四、~~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  數之監督及管理。  五、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 管理。  六、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七、電業間或電業與用戶間。  ~~國營電業之組設、合併、改組、撤銷、重要人員任免核定管理及監督事項，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於行政院設立電業管制機關前，前二項規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惟其期間不得逾本法修定後三年。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辦理第四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事項。  電業管制機關應定期製作、公布國家短中長期電源開發計畫，其規劃過程需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討論會議。 | 電力技術及安全事項，屬專業執行事宜，宜由電業管制機關管理即可。另關於電力政策及涉及其它部會會商、地方政府事務協調事宜，由中央主管機關任之。  由行政院公平會下設電業管制機關。並要求保持獨立性。  電業管制機關重要人員之任免、核定、管理，依既有之人事制度管理，不需另規定之。  對電業管制機關之設置，由行政院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下設之，以確保獨立性。  行政院設置電業管制機關不得逾本法修定後三年，以剋期成立該專責機關。  對辦理第四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規定事項，應成立審議會，包括電力供需之預測、規劃等，參酌各方意見審議之。 |
| 第四條  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方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電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之一定規模與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第四條　(組織形式)  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形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 依能源局說明，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形式，可採合作社等方式。  本環團版不附和獨董設置之規定。 |
| 第五條  輸配電業應為國營，以一家為限，其業務範圍涵蓋全國。  設置核能發電之發電業與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業，以公營為限。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公營，指政府出資，或政府與人民合營，且政府資金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由公營事業轉投資，其出資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亦同。 | 第五條　(國、公營電業)  輸配電業應為國營，~~以一家為限~~，其業務範圍涵蓋全國。  設置核能發電之發電業，以國營為限；設置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業，以公營為限。  前項所稱公營，指政府出資，或政府與人民合營，且政府資金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由公營事業轉投資，其出資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亦同。 | 台灣電力公司分階段進行其發電業、輸配電業、售電業分割，各自獨立營運。  核能發電公司為國營；設置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公司為公營，無例外。 |
| 第六條  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且與發電業及售電業不得交叉持股。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輸配電業得兼營公用售電業。  輸配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其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輸配電業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為保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整體性並達成穩定供電目標，於該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得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  第一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六年施行。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市場發展狀況，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二年為限；第二次以一年為限。 | 第六條　(兼營限制)  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且與發電業及售電業不得交叉持股。  輸配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其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輸配電業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可之社區型供電系統、及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受以上兼營之限制。  現有之全國性綜合電業分階段進行其發電、輸配電、售電業分割獨立。其分割執行辦法、期程由行政院核訂之，惟期程不得逾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三年。 | 不許可輸配電業兼營售電業、發電業。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社區型供電系統不受兼營之限制。  不贊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文字入法。不贊同成立控股母公司，否則，如同目前一家綜合電業公司經營，壟斷的情形仍將持續，失去分割、改革的意義。 |
| 第二章 電力調度 | 第二章 電力調度 |  |
| 第七條  電力調度，應本於安 全、公平、公開、經濟、環保及能源政策原則為之。 | 第七條　(調度原則)  電電力調度，應本於安 全、公平、公開、經濟、環保及能源政策原則為之。  輸配電業對再生能源發電業之電能，採優先併網輸送原則。 | 對再生能源發電業之電能，採優先輸送原則，並需顧及其用戶用電之穩定 |
| 第八條  輸配電業應負責執行電力調度業務。  輸配電業為執行前項業務，應依據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之電力調度原則，擬訂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及緊急處置等事項之規定，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 (調度規則)  　 輸配電業應負責電力調度業務。  輸配電業為執行前項業務，應依據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之電力調度原則，擬訂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及緊急處置等事項之規定，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  |
| 第九條  為確保電力系統之供電安全及穩定，輸配電業應依調度需求及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之申請，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輸配電業因提供前項輔助服務，得收取費用。 | 第九條　(輔助服務)  為確保電力系統之供電安全及穩定，輸配電業應依調度需求及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售電業、社區型供電系統之申請，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輸配電業因提供前項輔助服務，得收取費用。 | 增加對售電業、社區型供電系統之申請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
| 第十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所生產或購售之電能需用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輸配電業調度，並按其調度總量繳交電力調度費。  輸配電業應依其轉供電能數額及費率，向使用該電業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收取費用。 | 第十條　(代輸調度費用)  電業所生產或購售之電能需用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輸配電業代輸、調度，並按其代輸、調度總量及服務繳交電力代輸、調度費。  輸配電業應依其轉供電能數額及費率，向使用該電業設備之電業收取費用。  再生能源電能經電力網代輸，其費率得予優惠或減免，其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配合能源政策訂之。 | 輸配電業所營運之電力網為「公共通路」，應為所有電業業者所共同使用、服務。  再生能源電能經電力網代輸，其費率得予優惠或減免。。 |
| 第十一條  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得設立電力交易平台。  前項電力交易平台之成員、組織、交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第十一條　(電力交易平台)  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在電業管制機關監管~~許可~~下，應規劃、設立電力交易平台及運作。  前項電力交易平台之成員、組織、交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 輸配電業應規劃、設立電力交易平台。得設立修正為應設立，以建立電力交易自由化市場。  電力交易平台之組織、規則，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 第十二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維護公益或電業及用戶權益，得隨時命輸配電業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查核其業務、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發現有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輸配電業對於前項命令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十二條　(財務查核)  電業管制機關為維護公益或電業及用戶權益，得隨時令發電業、輸配電業、售電業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查核其業務、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電業業者對於前項命令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得要求電業業者(含發電業、輸配電業、售電業)提出財務、業務資料供查核。其管制之需要參酌證券交易法162條準用64條進行檢查監理，以維公益及電力系統之穩定性。  由於電力系統之重要性，自需強化監理及阻遏違法，對有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資料、證件。 |
| 第三章　許可 | 第三章　許可 |  |
| 第十三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不得逾二年。 | 第十三條　(申請書件)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一次；展期不得逾二年。 |  |
| 第十四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許可之審查，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並應顧及能源政策、電力排碳係數、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備用容量及電力系統安全。 | 第十四條　(審查原則)  電業管制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許可之審查，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並應顧及能源政策、再生能源發展、國家減碳目標、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及電力系統安全。 | 電業新設審查時，增加需納入再生能源比率與減碳目標等要求。 |
| 第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  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備齊相關說明文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  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售電業應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 第十五條　(施工許可)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  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備齊相關說明文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  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售電業應填具申請書、營運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  |
| 第十六條  發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前項變更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 第十六條　(計畫變更)  發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前項變更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  |
| 第十七條  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自電業管制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起算。期滿一年前，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不得逾十年。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電業執照依前項規定申請延展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 第十七條　(執照期限)  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十至二十年，自電業管制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起算。期滿一年前，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展期不得逾5年。  售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自電業管制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起算。期滿六個月前，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展期不得逾三年。  以上~~第一項~~延展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 由於技術的進步日新月異，對  發電業、輸配電業執照效期長短宜具彈性，由電業管制機關衡量並擬具統一原則及公告之。  售電業之執照效期酌縮短，以求其因應市場及情勢變化。 |
| 第十八條  輸配電業對於發電   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要  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  拒絕。但要求互聯之電業設  備或自用發電設備不符合第  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  第三十一條、第七十一條準  用上開規定或第三十二條規  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互聯義務)  輸配電業對於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已核可之社區型供電系統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拒絕。但要求互聯之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不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六十九條準用上開規定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增加納入已核可之社區型供電系統  得與電力網互聯。 |
| 第十九條  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但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於停業前，檢具停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停業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年。  電業應於歇業前，檢具歇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屆期未報繳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逕行註銷。 | 第十九條　(停業歇業)  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但發電業及售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電業應於停業前，檢具停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停業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電業應於歇業前，檢具歇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屆期未報繳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逕行註銷。 |  |
| 第二十條  電業停業、歇業、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延展致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勒令停止營業或廢止電業執照者，電業管制機關為維持電力供應，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使用發電業之電業設備， 應給予合理補償。 | 第二十條　(維持供電)  電業停業、歇業、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延展致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勒令停止營業或廢止電業執照者，電業管制機關為維持電力供應，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使用發電業之電業設備，應給予合理補償。 |  |
| 第二十一條  電業間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共同檢具併購計畫書，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 第二十一條　(電業合併)  電業間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共同檢具併購計畫書，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可~~，發同意文件~~。 | 電業合併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可。 |
| 第二十二條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發電業應於變更前，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發電業違反法令經勒令停工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原有電業執照之一部或全部。  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發電業應於登記變更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 第二十二條　(執照變更)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發電業應於變更，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發電業違反法令經勒令停工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原有電業執照之一部或全部。  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發電業應於公司登記變更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  |
| 第二十三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   害交易秩序，經有罪判  決確定。  二、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  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  電業管制機關。 | 第二十三條　(執照廢止)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有罪判決確定~~，情節重大者。  二、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電業管制機關。 | 由於電業事關國家安全、國計民生，業者其遵法甚為重要，電業管制機關需具強力監理能力，若有違規情節重大者，得予吊照，以遏違法。 |
| 第二十四條  電業籌設、擴建之   許可、工作許可證、執照之  核發、換發、應載事項、延  展、發電設備之變更與停業  、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  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  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  之。 | 第二十四條　(登記規則)  電業籌設、擴建之許可、工作許可證、執照之核發、換發、應載事項、延展、發電設備之變更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
| 第四章　工程 | 第四章　工程 |  |
| 第二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輸配電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記載電力網線路名稱、電壓、分布位置、使用狀況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輸配電業提供電力網相關資料，並命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第一項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安全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五條　(電業設備)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輸配電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記載電力網線路名稱、電壓、分布位置、使用狀況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主管機關及電業管制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輸配電業提供電力網相關資料，並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第一項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安全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對電業設備之要求，屬工程專業之核準，把中央主管機關修改為或增加電業管制機關為之。 |
| 第二十六條  電業應依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電壓及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六條 (電壓頻率)  電業應依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電壓及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第二十七條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該容量除得依本法規定自設外，並得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 前項備用供電容量之內容、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備用容量)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該容量除得依本法規定自設外，並得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等購買。  前項備用供電容量之內容、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依行政院版，再生能源發電業應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一節，此規定對再生能源發電業業者課予更重負擔，恐不利於再生能源業之發展。  備用容量之準備，由售電業者備之。 |
| 第二十八條  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其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  前項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由電業管制機關依國家能源及減碳政策訂定，並定期公告。  第一項電力排碳係數之計算方式、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第二十八條 (電力排碳係數)  ~~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其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及受核可。  前項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由電業管制機關依國家能源及減碳政策訂定公告，並提前公告之。  第一項電力排碳係數之計算方式、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電力排碳係數之計算方式應依國際公認之方法。 | 售電業銷售電能，其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即所售電能需夠綠)並經電業管制機關審查核可。  電力排碳係數之計算方式應依國際公認之方法計算，以與國際(碳市場、碳認證)接軌，及配合再生能源占比目標，提前公告，以促進再生能源發電場/廠提早設立。 |
| 第二十九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電量、電壓、頻率、功率因數、負載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二十九條 (電表儀器)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電量、電壓、頻率、功率因數、負載及其他有關事項。 |  |
| 第三十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於電業設備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條　 (保護設施)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於電業設備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者於設置電力設施、電力網(含變電站、配電線路)時，應注意電磁輻射防護。電業管制機關得訂頒管制規範、防制作法。 | 增發電業及輸配電應注意電磁輻射防護，注意電磁波防護之必要，於線路、設施設置時應訂定規範，以保護線路、設施旁民眾健康。  電業管制機關得訂頒管制規範、防制作法。 |
| 第三十一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前項檢驗與維護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一條　(電業設備檢驗)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前項檢驗與維護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對電業設備檢驗之要求，屬工程專業之核準，把中央主管機關修改為電業管制機關為之。 |
| 第三十二條  輸配電業或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應依規定進行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停止供電。  前項之檢驗，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驗及檢驗結果得通知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檢驗，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依第五十九條規定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  第一項用戶用電設備之範圍、項目、要件、配置及其他安全事項之規則，及前項檢驗之範圍、基準、週期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二條　(用電設備檢驗)  輸配電業或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應依規定進行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停止供電。  前項之檢驗，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驗及檢驗結果得通知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檢驗，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依第五十八條規定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  第一項用戶用電設備之範圍、項目、要件、配置及其他安全事項之規則，及前項檢驗之範圍、基準、週期及程序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對電業設備檢驗之要求，屬工程專業之核準，把中央主管機關修改為電業管制機關為之。 |
| 第三十三條  用戶用電容量、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或樓層，達一定基準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無償提供予輸配電業裝設供電設備；其未設置者，輸配電業得拒絕供電。  前項一定基準與配電場所及通道之設置方式、要件、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三條　(配電場所)  用戶用電容量、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或樓層，達一定基準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無償提供予輸配電業、直供之再生能源發電業裝設供電設備；其未設置者，輸配電業、直供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得拒絕供電。  前項一定基準與配電場所及通道之設置方式、要件、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 增直接供電之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用戶需無償提供配電場所。 |
| 第三十四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  業於其電業設備附近發生火   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應立  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  施行防護；必要時，得停止  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  電業設備。 | 第三十四條 (災害防護)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其電業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電業設備。 |  |
| 第三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及程序之標準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 第三十五條　(事故報告)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及電業管制機關所定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及程序之標準通報各級主管機關及電業管制機關。 | 對電業之事故報告之要求，屬工程專業事宜，把中央主管機關修改增加電業管制機關為之。 |
| 第三十六條  電業為營運、調度  或保障安全之需要，得依電  信法相關規定設置專用電信  。輸配電業為有效運用資源  ，得依第六條第二項及電信  法相關規定，申請經營電信  事業。 | 第三十六條　 (專用電信)  電業為營運、調度或保障安全之需要，得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設置專用電信輸配電業為有效運用資源，得依第六條第二項及電信法相關規定，申請經營電信事業。 |  |
| 第三十七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設置線路與電信線路間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以平行、交叉或共架方式設置，並應符合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  前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之線路及電信線路平行、交叉或共架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 第三十七條(交叉共架規則)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設置線路與電信線路間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以平行、交叉或共架方式設置，並應符合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  前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之線路及電信線路平行、交叉或共架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  |
| 第三十八條  輸配電業因設置  、施工或維護電力網工程上  之必要，得使用或通行公有  土地及河川、溝渠、橋樑、  堤防、道路、綠地、公園、  林地等供公共使用之土地，  並應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 | 第三十八條　(公地使用)  輸配電業因設置、施工或維護電力網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或通行公有土地及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綠地、公園、林地等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並應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 |  |
| 第三十九條  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電力網。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輸配電業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先行施工時，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於六十日內為准否之決定，電業得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先行施工。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者，其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因設置電源線之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之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 第三十九條(設置線路)  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電力網。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輸配電業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先行施工時，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於六十日內為准否之決定，電業得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先行施工。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者，其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因設置電源線之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之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對再生能源發電業所設聯結用戶或發電端至電力網之電源線者，準用第三十八、三十九條之規定。 | 對再生能源發電業所設聯結用戶或發電端至電力網之電源線者，亦適用以上第三十八、三十九條規定。 |
| 第四十條  為維護線路及供電   安全，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  於妨礙線路之樹木，除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所  有人或占有人於一定期間內  砍伐或修剪之；於通知之一  定期間屆滿後或無法通知時  ，電業得逕行處理。 | 第四十條　(樹木修剪)  為維護線路及供電 安全，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 於妨礙線路之樹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所 有人或占有人於一定期間內 砍伐或修剪之；於通知之一 定期間屆滿後或無法通知時 ，電業得逕行處理。  以上影響線路之樹木之砍伐或修剪，應顧及景觀及綠化。 | 增加對影響線路樹木之砍伐或修剪，應顧及景觀及綠化。 |
| 第四十一條  前三條所訂各事   項，應擇其無損失或損失最  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  損失，應按損失之程度予以  補償。 | 第四十一條 (損害補償)  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失或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失，應按損失之程度予以補償。 |  |
| 第四十二條  原設有供電線路  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  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  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  書面開具理由向設置該線路  之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出，  經該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查實  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  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 第四十二條　(線路遷移)  原設有供電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設置該線路之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出，經該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對線路遷移一事，屬工程實務事宜，把中央主管機關修改為電業管制機關為之。 |
| 第四十三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  業對於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  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特  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得  先行處置，且應於三日內申  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及通知所有人或  占有人。 | 第四十三條　(先行處置)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且應於三日內申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  |
| 第四十四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  業對於第三十九條至前條所 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直  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  理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方式、期間及協調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四條　(爭議調處)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九條至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方式、期間及協調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第五章　營業 | 第五章　營業 |  |
| 第四十五條    發電業所生產之電能，僅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但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受此限。  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聯結電力網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  再生能源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接供電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前三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並由行政院定其施行日期。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調度相關作業後，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一年為限；第二次以六個月為限。 | 第四十五條　(發電業經營、再生能源得採直供、代輸、及社區型系統直供)  發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除應設置主要發電設備生產電能外，並得向其他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等購買電能，透過電力網售予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  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聯結電力網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  再生能源發電業經電業監管制機關核准者，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用戶。  一定容量以下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得採社區型供電系統，設置在地線路、在地售電。  第二、三項發電業申請直接供電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管理、審查原則等事項，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第四項一定容量及設置、管理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不贊同行政院版發電只能賣公用售電業，這與目前一家綜合電業壟斷，有何不同?發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所發電能得於市場自由競爭銷售。  再生能源發電得採直供、代輸予用戶。另依再生能源法，可躉售予發電業  一定容量以下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得採社區型供電系統。得配合在地特性，採社區型供電係統，設置在地線路、在地售電予用戶。 |
| 第四十六條  輸配電業應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輸配電業對於用戶申請設置由  電力網聯結至其所在處所之線  路，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 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輸配電業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電力網予發電業或售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得對用戶酌收費用。 | 第四十六條　(輸配電業經營)  輸配電業應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輸配電業對於用戶申請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其所在處所之線路，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輸配電業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電力網給所有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得對用戶酌收費用。  對再生能源業者之電源線設置，電業管制機關應訂定辦法予協助及補助。 | 輸配電業有維護及設置、擴充電力網之責任，並做必要的長期規劃、建設或投資(屬政府公共建設部門投資)。  對再生能源業者之供電線路，應酌予協助及補助，以促進再生能源之快速發展。 |
| 第四十七條  公用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向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再生能源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公用售電業對於用戶申請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公用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 第四十七條　(售電業經營)  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向其他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等購買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售電業對於符合其營業規章之用戶申請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售電業銷售電能須有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及符合排碳係數的要求，該比例、排碳係數由電業管制機關訂定公告之，並配合再生能源目標例逐階段調整。碳排放係數計算方法由電業管制機關訂之。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售電業應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目標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備及依照執行。 | 修刪公用售電業相關文字及規定，改以售電業文字。  售電業要有一定比例的再生能源電能，及排碳係數之要求。此比例隨再生能源發電供應量逐年增加、碳係數逐年調降。  售電業應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減碳目標推動用戶節約用電計畫。 |
| 第四十八條  公用售電業得訂定每月底度或依用戶所需容量收取一定費用。  公用售電業定有前項每月底度者，其用戶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每月底度時，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 ~~(電費底度)~~ | 刪除電費底度，自由化了，由售電業者自行對其客戶(用戶)提供配套性服務。 |
|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 第四十八條　(電價、費率)  輸配電業及售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方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其計算方法得採上限制。  輸配電業及售電業擬訂各種收費費率，送請電業管制機關審議及核定後公告之；其修正時，亦同。  電業管制機關審定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方法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其修正時，亦同。  電業管制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保護、環保等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議。 | 電價依自由市場售購，不受管制，但主管機關為照顧民生、及國家經濟發展及公益，得採監理、指導原則。  收費費率之訂定方式得以上限或變動範圍限定，即訂定其上限、不得超過，在其以下則有自由競價之空間。  費率審議會，由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保護、環保等民間團體共同組成審議之。審議原則在對業者所提出費率、價格之合理性，及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
| 第五十條  公用售電業應擬訂營業規章，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訂定之營業規章，應於訂定後三十日內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四十九條　(營業規章)  ~~公用~~售電業應擬訂營業規章，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訂定之營業規章，應於訂定後三十日內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刪去公用售電及再生能源售電業之規定。 |
| 第五十一條  經由輸配電業線路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以裝設電度表。  前項電度表由輸配電業備置及維護。 | 第五十條　(電表備置)  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以裝設電度表。  前項電度表由輸配電業備置及維護。但對一定規模以上、條件之用戶，得優先裝設及由其自行負擔電表費用。  於電業管制機關公告智慧式電表規範及施行日期後，輸配電業應對用戶應裝置或改裝智慧式電表。 | 電度表由輸配電業備置，視為公用設施建設。並配合電業管制機關規範及要求限期改為設置智慧電表。  但對於一定用電量以上之用戶及參與售電之用戶，得優先強制裝設智慧式電表，並予以全額收費，但可逐期分攤之。 |
| 第五十二條  公用售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公用售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其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  公用售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平均電燈價之半為準。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一條　(優惠電價)  售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售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  售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普通電燈價之半為準。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優惠之費用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擔支付 |
| 第五十三條  公用售電業依前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減收  之電費，得由各該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 第五十二條　(優惠支應)  售電業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減收之電費，~~得~~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 刪除公用售電。銷除得字，原則上由各項優惠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
| 第五十四條  公用售電業應全日供電。但因情況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限制供電時間。 | 第五十三條　(全日供電)  售電業應全日供電。但對以再生能源為電源及社區型供電系統不在此限。  但因情況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限制供電時間。 | 刪除公用售電。  考量以再生能源為電源之售電業及社區型供電系統之特性，其全日供電不予要求。 |
| 第五十五條  公用售電業因不得已事故擬對全部或一部用戶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轉報電業管制機關核准。 | 第五十四條　(停電限制)  售電業因不得已事故擬對全部或一部用戶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轉報電業管制機關核准。惟若已約定於其營業規章，不在此限。 | 刪除公用售電 |
| 第五十六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  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第五十五條　(違規用電)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  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
| 第五十七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   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發電  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應  優先供電，輸配電業應優先  提供調度；其用電費用，由  該機關負擔。 | 第五十六條　(緊急供電)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優先供電，輸配電業應優先提供調度；其用電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  |
|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  |
| 第五十八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  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七條　(主任技術員)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因屬技術性或執行管制作為，由中央主管機關改為電業管制機關為之。 |
| 第五十九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  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  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  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  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  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  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時，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技師證書者。  二、電力工程相關職類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者。  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辦理登記且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於修正施行後未符合前項資格者，仍具擔任其原登記級別之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資格、要件、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八條　(電力工程行業)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時，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技師證書者。  二、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證書者。  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辦理登記且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於修正施行後未符合前項資格者，仍具擔任其原登記級別之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資格、要件、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
| 第六十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  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九條 (用電場所)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維護紀錄。  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對用電場所之要求，屬工程專業事宜，把中央主管機關修改為電業管制機關為之。 |
| 第六十一條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 第六十條　(設計監造)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電業管制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電業管制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電業管制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 對電業之設計監造之要求，屬工程專業事宜，把中央主管機關修改為電業管制機關為之。 |
| 第六十二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用他人之登記執照。  二、將登記執照交由他人使用。  三、於停業期間參加投標或承攬工程。  四、擅自減省工料。  五、將工程轉包、分包及轉託無登記執照之業者。  六、工程分包超過委託總價百分之四十。  七、對於受託辦理承裝、檢驗、維護為虛偽不實之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或因應查核前項行為及登記資格要件之需要，得通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六十一條　(行業規範)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用他人之登記執照。  二、將登記執照交由他人使用。  三、於停業期間參加投標或承攬工程。  四、擅自減省工料。  五、將工程轉包、分包及轉託無登記執照之業者。  六、工程分包超過委託總價百分之四十。  七、對於受託辦理承裝、檢驗、維護為虛偽不實之報告。  主管機關或電業管制機關基於健全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或因應查核前項行為及登記資格要件之需要，得通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對電業行規之要求，屬工程專業事宜，把中央主管機關修改為或增加電業管制機關為之。 |
| 第六十三條  用電場所所置之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執行  業務所為之陳述或報告，不  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第六十二條　(技術人員規範)  用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執行業務所為之陳述或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
| 第六十四條  發電業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應以超過之半數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其餘半數為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發電業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基準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與投資再生能源發展等經費之認定、運用、管理及監督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第六十三條 (純益規範)  輸配電電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十時，其超過部分應用於加強提升輸配電效率、線路運轉維護、補助專供再生能源使用之輸配線。  第一項經費之認定、運用、管理及監督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發電業、售電業在合乎規定、相互自由競爭下經營而獲利，不宜設限之。惟輸配電業為國營，爰予保留原規定，但純益比例下修為百分十。 |
| 第六十五條  為促進電力發展  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  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  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  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  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  ，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  諧發展事宜。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就前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報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  撥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 | 第六十四條　(電力開發協助金)  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得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應資訊充份公開，定期逐月上網公布。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就前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報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辦法~~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之電源開發協助金之設置由應設改得設。回饋金之使用資訊應要充份公開。其提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 第六十六條  為落實資訊公開，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  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 對於前項簡明月報及年報，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  第一項應公開之資訊、簡明月報、年報內容與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 第六十五條　(月報年報)  為落實資訊公開，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  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 對於前項簡明月報及年報，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  第一項應公開之資訊、簡明月報、年報內容與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  |
|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保護設施，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命其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前項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六十六條　(設備查驗)  主管機關及電業管制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保護設施，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命其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前項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對電業設備查驗之要求，屬工程專業事宜，把中央主管機關修改為或增加電業管制機關為之。 |
|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  |
| 第六十八條  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未滿二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第六十七條 (登記管理)  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未滿二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
| 第六十九條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其銷售量以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能源效率達電業管制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其銷售量得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  二、生產電能所使用之能源屬再生能源者，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  前項購售之契約，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未滿二千瓩者應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副本送電業管制機關。 | 第六十八條　(自用發電設備售電)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或得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其銷售、管理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訂定公告之。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電能所使用之能源屬再生能源者，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  對於汽電共生設備可提供電能納入電網者，由電業管制機關依照能源管理法等有關法令，訂定管理辦法，以充裕供電能量。 |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銷售限制，於法律中不必明定；其銷售、管理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另訂定公告之。  對汽電共生設備，亦得予納入電網供電，電業管制機關依照能源管理法等有關法令訂定管理辦法，納入供電來源。 |
| 第七十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應在其自有地區內為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許可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  一、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基準。  二、屬申請共同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時，共同設置人個別投資比例應達百分之五以上。  三、生產之電能不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電力網轉供自用者，準用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自用發電設備之電源線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  | 說明同上，其銷售、管理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另訂定公告之。 |
|  |  |  |
| 第七十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裝置、供電、設置、防護、通報、與電信線路共架及置主任技術員，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 | 第六十九條　(準用規定)  自用發電設備之裝置、供電、設置、防護、通報、與電信線路共架及置主任技術員，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 |  |
|  | 第七十條　(社區型供電系統)  社區型供電系統得採發電及輸配售電綜合經營。  社區型供電系統之認定及運作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訂定公告之。 | 對電能來自再生能源發電業所成立社區型供電系統，得採發輸配售綜合經營。 |
| 第八章　罰則 | 第八章　罰則 |  |
| 第七十二條  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電業執照而經營電業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經勒令停止營業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  處罰。 | 第七十一條　(無照營業)  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電業執照而經營電業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經勒令停止營業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  |
| 第七十三條  輸配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負責執行電力調度。  二、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擬訂電力調度規定，或未依核定之內容執行調度業務，且情節重大。 | 第七十二條　(調度違規)  輸配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負責執行電力調度。  二、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擬訂電力調度規定，或未依核定之內容執行調度業務，且情節重大。 |  |
| 第七十四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二、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之要求。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歇業。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經同意而進行併購。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  六、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基準。  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規劃、興建或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九、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用戶之線路。  十、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十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十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拒絕用戶之供電請求。  十三、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時間供電。  十四、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供電。  十五、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純益超過部分之半數用以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或其餘半數用以投資再生能源發展。  有前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經電業管制機關處罰，且依前項規定按次處罰達二次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電業執照。 | 第七十三條　(拒絕併網、擅自歇業、違規供電、差別待遇、違反純益投資規定)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二、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之要求。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歇業。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經同意而進行併購。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  六、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基準。  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規劃或興建全國之電力網。  九、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用戶之線路。  十、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十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十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拒絕用戶之供電請求。  十三、未依第五十三條規定之時間供電。  十四三、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供電。  十五、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經電業管制機關處罰，且依前項規定按次處罰達二次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電業執照。 |  |
| 第七十五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兼營其他電業、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兼營其他事業、第三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交叉補貼；或違反第四項所定準則中有關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或會計監督及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且施工。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備用供電容量之申報程序及期間、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 第七十四條　(違規收費、施工、兼營、未建立會計制度及申報容量)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兼營其他電業、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兼營其他事業、第三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交叉補貼；或違反第四項所定準則中有關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或會計監督及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且施工。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備用供電容量之申報程序及期間、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  |
| 第七十六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三、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四、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線路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之規定。  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核定之電價或收費費率收取費用。  八、未依第五十八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九、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  電業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七十五條 (未置專人、違反供電品質及公共安全)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三、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四、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線路設置、間隔距離、施工之規定。  七、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審~~核~~定之電價或收費費率、方法收取費用。  八、未依第五十七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九、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  ~~電業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
| 第七十七條 電業未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送備查或公開相關資訊，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查核，由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七十六條　(拒絕補充說明及查核)  電業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送備查或公開相關資訊，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查核，由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
| 第七十八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或更新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檢查。  二、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修理或改換不合規定之電業設備或安全保護設施。  三、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 | 第七十七條　(未建立圖資系統、規避查驗)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或更新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檢查。  二、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修理或改換不合規定之電業設備或安全保護設施。  三、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 | 對電業圖資，屬工程專業事宜，把中央主管機關修改為或增加電業管制機關為之。 |
| 第七十九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電業管制機關之命令或查核。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延展。  三、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七十八條　(未依規展延、換照、公告或申報)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電業管制機關之命令或查核。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延展。~~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
| 第八十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七十九條　(未通報各類災害及緊急事故)  電業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或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未依第六十九條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或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對電業災害通報之要求，屬工程專業事宜，把中央主管機關修改為或增加電業管制機關為之。 |
| 第八十一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對未經檢驗合格用戶接電、未定期檢驗、未記載定期檢驗結果及未通知不合規定用戶限期改善。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接受查核。  三、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四、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申報或通知。  五、未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報請核准或補行報告。  六、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查明應檢附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即允許接電。  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理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審查核定時，未查明應檢附之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即擅自審查核定或接電。  八、違反第六十五第二項規定，未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或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未依核准之內容執行。 | 第八十條　(未執行用電設備檢驗、災害防護及違規接電)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對未經檢驗合格用戶接電、未定期檢驗、未記載定期檢驗結果及未通知不合規定用戶限期改善。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接受查核。  三、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四、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申報或通知。  五、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報請核准或補行報告。  六、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查明應檢附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即允許接電。  七、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受理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審查核定時，未查明應檢附之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即擅自審查核定或接電。  八、違反第六十四第二項規定，未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或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未依核准之內容執行。 |  |
| 第八十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設置；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自用發電設備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銷售電能。  三、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用戶用電設備。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者，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上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罰；裝置容量未滿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 第八十一條　(違反自用發電設備登記、售電、及災害防護)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設置；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自用發電設備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二、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銷售電能。  三、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用戶用電設備。  四、未依第六十九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者，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上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罰；裝置容量未滿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  |
| 第八十三條 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 第八十二條　(未辦理電器承裝登記)  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  |
| 第八十四條 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  二、聘僱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三、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查核。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 | 第八十三條　(違反電力行業登記、人員管理、申報及檢查)  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  二、聘僱不符第五十八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三、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查核。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 |  |
| 第八十五條 同業公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業者加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及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 第八十四條　(同業公會拒絕業者加入、用電場所未置專人)  同業公會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業者加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電業管制機構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及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 對同業公會之之要求，屬監理行政事宜，把中央主管機關修改為或增加電業管制機關為之。 |
| 第八十六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裝置自用發電設備。  二、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三、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五、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及維護其自用發電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六、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線路。  七、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五十八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 第八十五條　(未置專人、違反供電品質及公共安全)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六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六十九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三、未依第六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四、未依第六十九條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五、未依第六十九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驗並記載檢驗結果。  六、未依第六十九條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線路。  七、未依第六十九條準用第五十七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 對未設專人等之要求，屬監理行政事宜，把中央主管機關修改為或增加電業管制機關為之。 |
|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者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七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之規定。  三、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記錄方式、管理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管理、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  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會同電業對該負責人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之用電場所停止供電。 | 第八十六條　(電力行業違反管理、檢驗、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陳述或報告虛偽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不符第五十八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者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二、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六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之規定。  三、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記錄方式、管理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管理、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  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會同電業對該負責人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之用電場所停止供電。 |  |
| 第九章　附則 | 第九章　附則 |  |
| 第八十八條  為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之衝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電價穩定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ㄧ、公用售電業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  二、 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電業捐助。  四、企業捐助。  五、基金之孳息。  六、其他有關收入。 | 第八十七條 (電業發展穩定基金)  為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之衝擊，發展及改進再生能源發展環境，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電業發展穩定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法修正前原綜合電業之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部分。  二、 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電業捐助。  四、企業捐助。  五、基金之孳息。  六、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把電價穩定基金擴大為電業發展穩定基金，其功能含括發展及改進再生能源發展環境。  基金來源增列原綜合電業之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部分。 |
| 第八十九條  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充足之費用，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除役及必要之回饋措施等所需後端處理與處置費經費。 | 刪除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徵收及管理已有既有相關規定，無涉電業法。 |
| 第九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財團法人電力試驗研究所，以專責進行電力技術規範研究、電力設備測試、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及供電安全。 | 第八十八條　(電力研究所)  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財團法人電力試驗研究所，以專責進行電力技術規範研究、電力設備測試、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及供電安全等。 |  |
| 第九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電業執照，應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 | 第八十九條　(執照換發)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電業執照，應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處罰。 |  |
| 第九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發電業務，經核定為公用事業之發電業者，其因屬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得保障至原電業執照營業年限屆滿為止。 | 第九十條　(權利保障)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發電業務，經核定為公用事業之發電業者，其因屬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至原電業執照效期屆滿止。  為促進批發市場競爭，電業管制機關可視需要提供套牢合約，鼓勵既有業者參與市場。  第一項規定者除外，為環保標準、減碳要求及公益原則之必要故，電業管制機關得提早取銷或廢止電業執照，但需酌予補償及提早預告。 | 為提升環保標準、減碳要求及公益原則，電業管制機關得提早取銷或廢止電業執照，但得酌予補償。  為促進批發市場競爭，電業管制機關可視需要提供套牢合約，鼓勵既有業者參與市場。  對目前IPP等已簽約購電之發電業者，若因正當原因提早取銷或廢止其電業執照、解除合約，需酌予補償其直接損失。 |
| 第九十三條  電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訂立之營業規則及規章，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 第九十一條 (營業規章修正)  電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訂立之營業規則及規章，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  |
| 第九十四條  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 | 第九十二條 (非核家園)  核能發電設備於運轉執照到期，不得展延。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 | 核能發電廠運轉執照，到期不得展延，爰不得延役、不得運轉。 |
| 第九十五條  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關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 第九十三條　(規約修正)  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關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  |
|  | 第九十四條　(義務)  發電業與輸配電業具有提升能源效率之義務。  售電業具有推廣節約用電之義務。 | 電業業者具提升能源效率、推廣節約用電之義務。 |
| 第九十六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 第九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  |